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前 言

易华录是一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的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212.SZ。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整体下行、经营调整不达预期等因素叠加影响，易华录近年来持续出现大额亏损，到期债务无法偿还，面临流动性危机，陷入严重的经营和债务困境。

2026年5月15日，债权人以易华录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申请对易华录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2026年5月19日，北京一中院决定对易华录启动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在北京一中院的监督和指导下勤勉履职，指导和协助易华录开展了包括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债权申报与审查、审计与评估、剥离资产处置前期筹备、法院及政府双线层报等各项预重整工作，有效识别了债务人的重整价值。

本次重整严格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2026年6月5日，临时管理人与易华录公开发布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截至2026年6月26日报名期限届满，共有37家意向投资人完成报名。通过遴选程序，确定了以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牵头人的联合体、以京合云（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牵头人的联合体作为产业赋能型投资人，同步确定了7家财务投资人。2026年9月14日，临时管理人组织易华录与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2026年11月25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易华录的重整申请。在北京一中院的监督与指导下，案件稳步有序办理，在各项重整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在尊重中介机构专

业意见并对重整可行性进行充分评估和论证的条件下，结合易华录实际情况，管理人指导易华录制定了本重整计划草案。根据重整计划草案，本次重整将对债权人、出资人权益作出合理合法的调整，对债务人存量业务和资产进行规划调整，产业赋能型投资人将发挥其自身优势，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支持易华录重整后改善经营情况，助力易华录业务发展，推动债务清偿与企业拯救的重整目标实现。

若本次重整得以顺利实施，各相关方权益将得到切实有效保障，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重整投资人的支持下，易华录有望不断改善经营能力，全体债权人、出资人能够共享易华录未来发展收益。为推动易华录重整目标尽早实现，助力易华录脱困重生，恳请各债权人、出资人表决支持易华录重整计划草案！

目 录

释 义 1

摘 要 1

正 文 1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1

（一）公司概况 1

（二）股东情况 1

（三）资产情况 2

（四）负债情况 2

（五）偿债能力分析 3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3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3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3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4

（四）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效果 4

（五）出资人权益调整后的除权与除息 5

三、重整投资人及协议签署情况 6

（一）重整投资人情况 6

（二）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情况 6

四、债权分类、调整与清偿方案 7

（一）债权分类 7

（二）债权调整与清偿方案 8

（三）债权清偿方案的实施效果 13

五、剥离资产的信托方案 14

（一）重整服务信托的要素 15

（二）信托财产及收益分配 15

（三）重整服务信托的治理 20

六、重整后的经营方案 22

（一）中国电科与产业赋能型投资人基本情况 23
（二）经营方案 23
七、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批准和效力 25
（一）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25
（二）重整计划的批准和生效 26
（三）重整计划的效力 27
八、重整计划的执行 27
（一）执行主体 27
（二）执行期限 27
（三）执行完毕的标准 27
（四）偿债资源的分配 28
（五）偿债资源的预留 29
（六）协助执行 31
（七）重整计划的变更 31
（八）执行不能的后果 33
九、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33
（一）监督主体 33
（二）监督期限 33
（三）监督内容 33
十、其他重要事项 33
（一）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34
（二）债权人需要配合事项 34
（三）债权审查与核查事项 35
（四）债权人主体变化事项 35
（五）破产重整的保护效力 36
（六）其他事宜 36
附件 37

释 义

简称		全称或释义
“易华录”或“债务人”或“公司”	指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802085421K
“中国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9498G
“华录集团”	指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00716996405L
“北京一中院”	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临时管理人”	指	北京一中院作出（2026）京 01 破申 407 号之一《决定书》指定的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管理人”	指	北京一中院作出（2026）京 01 破 512 号《决定书》指定的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债权人”	指	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易华录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具体所指结合上下文判断
“出资人”	指	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中的易华录股东
“产业赋能型投资人”	指	以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牵头方的联合体及其指定主体：济南佳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安启重汇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京合云（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牵头方的联合体及其指定主体：芜湖长昱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玻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大有瑞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爱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投资人”	指	北京云福易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金创华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厦门信托-鸿途 2 号资产管理信托计划）、广州广资智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雅荣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宸年易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重整投资人”	指	产业赋能型投资人与财务投资人的统称或代称，具体所指结合上下文判断

简称		全称或释义
“重整投资协议”	指	临时管理人组织易华录与重整投资人分别签署的《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XYZH/2026SYAA2B0306）
“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值评估报告》	指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涉及的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6]第 2577 号）
《清算价值评估报告》	指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涉及的资产清算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6]第 2578 号）
《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指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假设清算前提下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中联评咨字[2026]第 2579 号）
《剥离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涉及的拟剥离资产清算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6]第 3021 号）
“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机构”	指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企业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7 年 6 月 1 日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
“《信托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20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担保制度司法解释》”	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座谈会纪要》”	指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法〔2024〕309 号）
“重整受理日”	指	北京一中院作出（2026）京 01 破申 407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债权人对易华录重整申请之日
“重整计划草案”	指	管理人指导债务人制作并提交北京一中院和全体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的《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简称		全称或释义
“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之日”	指	易华录将重整计划草案正式提交北京一中院和全体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之日
“重整计划”	指	经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的《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重整计划批准之日”	指	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日
“债权人会议形式方案”	指	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形式方案》
“破产费用”	指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破产费用
“共益债务”	指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共益债务
“融资租赁债权”	指	《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五条规定的依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且依法办理融资租赁登记所享有的债权
“融资租赁物”	指	与债务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由债务人占有且在重整受理日能够实际特定化的融资租赁物
“有财产担保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担保财产”	指	在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前易华录已依法设定担保物权的特定财产
“职工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8〕53号）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住房公积金及由第三方垫付的前述费用等
“税款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税款
“社保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债务人欠缴《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
“普通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普通债权

简称		全称或释义
“劣后债权”	指	《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8〕53号）规定的由于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清偿顺序进而遵循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优先于财产性债权、私法债权优先于公法债权、补偿性债权优先于惩罚性债权的原则合理确定的劣后于普通债权清偿的债权，包括破产受理前产生的民事惩罚性赔偿金、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等惩罚性债权等
“留债清偿”	指	易华录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留债方案清偿债务
“以股抵债”	指	易华录用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产生的转增股票抵偿债务
“剥离资产”	指	易华录本次重整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
“保留资产”	指	易华录本次重整后继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
“平台公司”	指	易华录设立的专门用于承接剥离资产的公司
“信托财产”	指	易华录交付给信托机构用于设立重整服务信托的资产，即平台公司股权及易华录对平台公司的应收债权
“信托份额”	指	易华录设立重整服务信托对应产生的信托受益权份额，根据置入信托的底层资产的性质不同，分为信托优先份额与信托普通份额，优先份额对应剥离资产中的担保财产，普通份额对应剥离资产中的非担保财产
“特定财产收益”	指	剥离资产中担保财产在重整服务信托内运营、处置等产生的收益
“非特定财产收益”	指	剥离资产中非担保财产在重整服务信托内运营、处置等产生的收益
“信托份额抵债”	指	易华录用设立重整服务信托产生的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偿债务
“审查确认债权”	指	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之日前债权人已申报且已获得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
“暂缓确认债权”	指	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之日前债权人已申报但尚未获得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
“不予确认债权”	指	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之日前债权人已申报但管理人审查不予确认的债权

简称		全称或释义
“未申报债权”	指	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之日前债权人未申报但可能受法律保护的债权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律法规”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如无特别说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货币均为人民币
“税费”	指	对所得、财产、交易或其他事项所征收的任何税费及有关的罚息、滞纳金、罚款等
“日”	指	包括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在内的全部自然日

摘 要

一、重整完成后，易华录的企业法人性质及市场主体资格不变，仍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华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科。通过本次重整，易华录将有效化解债务风险并改善流动性，依托重整投资人提供的业务赋能和增量资金，在控股股东华录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的继续支持下，重整后有望实质性改善公司经营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为挽救易华录，避免其破产清算，全体出资人需要与债权人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易华录重整的成本。

本次重整将以易华录总股本719,892,422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079,838,633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完成后，易华录总股本将增至1,799,731,055股。

前述1,079,838,633股转增股票不再向原出资人进行分配，其中510,238,633股转增股票用于本次重整清偿债务，剩余569,600,000股转增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

三、债权清偿方案

（一）融资租赁债权

融资租赁债权人对融资租赁物享有所有权。因融资租赁物非重整所必需，融资租赁债权人在重整期间无需暂停行使权利，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已向权利人告知可随时行权，行权方式为:

融资租赁债权人可依据《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相关规定，随时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并取回融资租赁物。融资租赁债权人行使取回权的，应同步从以下两种融资租赁物的处置方式中选择一种：（1）融资租赁债权人自行拍卖融资租赁物，以融资租赁债权金额为限就融资租赁物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融资租赁债权金额未被融资租赁物拍卖所得价款覆盖的部分转为普通债权受偿，融资租赁物拍卖所得价款超过融资租赁债权金额的部分返还给易华录；（2）按《市场价值评估报告》确定的融资租赁物评估市场价值直接抵偿融资租赁债权，融资租赁债权金额超出融资租赁物评估市场价值的部分转为普通债权受偿，如融资租赁债权金额低于融资租赁物评估市场价值，则易华录不再进行清偿，融资租赁债权人应自送达行使取回权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易华录返还融资租赁物评估市场价值超过融资租赁债权金额的部分。

融资租赁债权人如未行使前述取回权的，其亦可选择在预重整、重整期间及重整计划批准后五个工作日内随时书面委托管理人公开拍卖融资租赁物，拍卖方案听取融资租赁债权人的意见确定，拍卖所得价款优先清偿对应融资租赁债权，融资租赁债权金额未被融资租赁物拍卖所得价款覆盖的部分转为普通债权受偿，融资租赁物拍卖所得价款超过融资租赁债权金额的部分返还给易华录。

如在预重整、重整期间及重整计划批准后五个工作日内，融资租赁债权人均未要求取回或拍卖融资租赁物，经管理人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仍未明确意见的，管理人将公开拍卖处置融资租赁物，拍卖方案听取融资租赁债权人的意见确定。拍卖所得价款优先清偿对应融资租赁债权，融资租赁债权金额未被融资租赁物拍卖所得价款覆盖的部分转为普通债权受

偿，融资租赁物拍卖所得价款超过融资租赁债权金额的部分返还给易华录。

（二）有财产担保债权

1.担保财产属于保留资产

担保财产属于保留资产的，以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与担保财产评估市场价值之间的孰低值，计算有财产担保债权的优先受偿金额，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超出优先受偿金额的部分转为普通债权受偿。优先受偿部分的 70%，由易华录在重整计划批准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现金清偿，剩余 30%留债展期清偿，留债安排具体如下:

（1）留债期限：3 年。自易华录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满 12 个月为第 1 年，依次类推计算 3 年的留债期间。

（2）留债利率：留债期间，就尚未偿还的留债本金，按易华录重整计划批准之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固定利率计息，日利率按照前述利率除以 360 日计算。

（3）还本付息：3 年留债期间届满之日一次性偿付留债本金，易华录可在留债期间随时提前全部或部分还款。留债期间的利息自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每年结息及付息一次。首个起息日为重整计划批准之日的次日，首个结息日为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满 1 年当日，后续的结息日、付息日以此类推。还本、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次付息不包含顺延期间的利息。

（4）担保措施：留债期间，原有的财产担保关系继续存续。在易华录履行完毕留债清偿义务后，债权人不再就担

保财产享有担保物权，应配合注销抵质押登记，未及时注销的，不影响债权人就担保财产享有担保物权的消灭。

2.担保财产属于剥离资产

担保财产属于剥离资产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可在重整计划批准之日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委托管理人对担保财产予以公开拍卖处置，拍卖方案听取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的意见确定。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以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限就担保财产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担保财产处置后债权未足额受偿的部分转为普通债权受偿。

债权人未在重整计划批准之日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委托管理人拍卖担保财产的，视为同意将担保财产转入重整服务信托，在重整服务信托内运营、管理、处置担保财产，按担保财产评估清算价值获得相应份数的信托优先份额，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超出担保财产评估清算价值的部分转为普通债权受偿。重整服务信托内担保财产的运营、管理、处置有关事宜，对应的优先份额持有人自行决策，担保财产的运营、处置所得作为特定财产收益，在扣除资产处置税费等必要费用后，优先、排他用于向优先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担保财产最终处置完毕且对应特定财产收益分配完毕后，优先份额持有人的累计获得分配金额低于其初始信托优先份额的，差额部分按照普通债权清偿方案予以清偿，已根据预估金额为其预留普通债权偿债资源；特定财产收益总额超出初始信托优先份额的，超出部分仍用于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同时，对有财产担保债权转为普通债权数额进行相应调减，并按照调减后的普通债权计算应当受领的偿债资源，如存在超额受偿情况，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应予以返还，或以同等价值在担保财产变价款中扣除，并向普通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

若易华录仅提供财产担保，并非该笔债权的主债务人、保证人或其他连带责任人的，则对于该笔债权金额超出担保财产处置所得价款的部分，易华录不再清偿。

（三）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不作调整，在易华录重整计划批准之日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现金清偿。

（四）社保债权

社保债权不作调整，在易华录重整计划批准之日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现金清偿。

（五）税款债权

税款债权不作调整，在易华录重整计划批准之日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现金清偿。

（六）普通债权

每家债权人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部分，以现金方式清偿，由易华录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分两次支付完毕，每次清偿50%。每家债权人20万元以上部分，将通过以股抵债和信托份额抵债相组合的方式进行清偿:

1.以股抵债。每家普通债权人的债权金额超过20万元的部分，每100元可获得7.20股抵债股票。若按照该方式计算的抵债股票数量出现小数，按照进一法处理，即去掉小数点后的数字，在个位数上加“1”。

2.信托份额抵债。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20万元的债权部分，每100元普通债权可获得3.09份信托普通份额。按照该方式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将债权人可获得分配的信托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对于易华录对被投资企业存在的未实缴出资，将根据被投资企业实际情况和《公司法》等法律规定依法推进减资事宜，根据实际情况无法减资或仅能部分减资的，剩余未实缴出资由易华录按照普通债权清偿方案进行清偿。对于投资者索赔债权，在债权依法获得确定后按照普通债权清偿方案受偿，已根据预估金额为此预留普通债权偿债资源。

（七）劣后债权

对于清偿顺序在普通债权之后的劣后债权，不予清偿。

（八）暂缓确认债权与未申报债权的处理

1.暂缓确认债权。对于暂缓确认债权，根据易华录与管理人合理预估金额预留相应的偿债资源，该等债权在根据重整计划规定获得确认后，按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予以清偿。

2.未申报债权。对于未申报债权，根据易华录与管理人合理预估金额预留相应的偿债资源，该等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经债权人依法向债务人主张权利并根据重整计划规定获得确认后，按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予以清偿。

上述为重整计划草案核心内容的摘录或总结，具体内容及文意以正文表述为准。

正 文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易华录成立于2001年4月30日，公司股票于2011年5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300212.SZ。易华录法定代表人为肖益，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5号院1号楼1001室，注册资本为719,892,422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802085421K。

由于易华录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自2026年4月29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易录”。

（二）股东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易华录总股本719,892,422股，股东总数为44,310户。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229,124,004	31.83%
2	林拥军	21,157,221	2.94%
3	华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6,345,210	2.27%
4	赵章财	6,541,387	0.91%
5	罗利	6,428,276	0.89%
6	邹校红	3,044,200	0.42%
7	沈根祥	2,960,000	0.41%
8	刘新宝	2,699,620	0.38%
9	万能	2,643,000	0.37%
10	周贤凯	2,357,000	0.33%

（三）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市场价值评估报告》《清算价值评估报告》，以202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易华录单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2.81亿元，经评估的资产市场价值为48.78亿元，清算价值为25.92亿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构成。

（四）负债情况

截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之日，共计724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约为107.55亿元。管理人阶段性审查结论如下:

1.审查确认债权。初步审查确认的债权金额为64.65亿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48.18亿元，融资租赁债权1.55亿元，普通债权14.92亿元，劣后债权0.0035亿元。

2.暂缓确认债权。因债权涉及诉讼仲裁未决、债权事实情况复杂待核实等原因，暂缓确认的债权金额为16.60亿元，其中，融资租赁债权2.70亿元，普通债权13.90亿元。

3.不予确认债权。因债权不受法律保护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等原因不予确认的债权金额为26.30亿元。

除上述申报的债权外，经公司及管理人初步调查，易华录欠付职工债权、社保债权金额约1.28亿元；另有投资者索赔债权、欠缴出资责任等潜在债权，已在普通债权清偿方案中予以考虑，预计均为普通债权。

上述债权数据根据后续审查与调查情况持续更新，相关债权性质和金额以最终依法确认的为准。

（五）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在假设易华录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前提下，可用于偿债的资产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进行清偿，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仅约 5.59%。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债务人财产变现有一定难度，如实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考虑到司法实践中财产处置耗时较长，存在市场波动风险，能否达到预计的变现价值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并可能额外产生职工安置、资产管理和处置等费用。因此，易华录在实际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率可能进一步降低。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根据审计与评估情况，易华录已严重资不抵债。如果易华录进行破产清算，现有财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将无剩余财产可向出资人进行分配，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易华录，避免其破产清算，全体出资人需要与债权人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易华录重整的成本。因此，有必要在重整过程中对易华录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易华录出资人组由截至出资人组会议之股权登记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易华录全体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出资人组会议之股权登记日后至出资人权益调整

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方。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1.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易华录总股本719,892,422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079,838,633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完成后，易华录总股本将增至1,799,731,055股。

2.转增股票的分配与处置

前述1,079,838,633股转增股票不再向原出资人进行分配，其中510,238,633股转增股票用于本次重整清偿债务，剩余569,600,000股转增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中：产业赋能型投资人合计认购495,600,000股，该部分股票自登记至产业赋能型投资人名下之日起锁定18个月；财务投资人合计认购74,000,000股，该部分股票自登记至财务投资人名下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四）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效果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执行完毕后，易华录原出资人持有的股票数量不会因本次重整而减少。重整完成后，华录集团仍为易华录的控股股东，中国电科仍为易华录的实际控制人。随着公司债务危机解除、经营困境化解，结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重整投资人的支持，易华录基本面将逐步改善，

出资人以及债权人可以共享易华录未来发展收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将得到有效保护。

（五）出资人权益调整后的除权与除息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中涉及权益调整方案的，应当按照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其股票作除权（息）处理。上市公司拟调整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应当结合重整投资人支付对价、转增股份、债务清偿等情况，明确说明调整理由和规则依据，并聘请财务顾问就调整的合规性、合理性及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结果的适当性发表明确意见。权益调整方案约定的转增股份价格高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可以不对上市公司股票作除权（息）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4.4.2 条规定：“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 = 〔（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 × 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财务顾问后续将根据证券监管规则对本次重整中拟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和论证，以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为准。若上述拟调整的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或相关计算参数根据重整计划或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需要另行调整的，易华录将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三、重整投资人及协议签署情况

（一）重整投资人情况

本次重整顺利引入以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牵头人的联合体、以京合云（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牵头人的联合体作为产业赋能型投资人，同步引入7家财务投资人。

1.产业赋能型投资人。以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牵头人的联合体指定济南佳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安启重汇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其重整投资主体。以京合云（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牵头人的联合体指定芜湖长昱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玻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大有瑞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爱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其重整投资主体。

2.财务投资人。7家财务投资人分别为北京云福易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金创华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厦门信托-鸿途2号资产管理信托计划）、广州广资智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雅荣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宸年易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二）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产业赋能型投资人按照4.10元/股的价格认购495,600,000股转增股票，相应支付重整投资款2,031,960,000.00元，该部分股票自登记至产业赋能型投资人名下之日起锁定18个月；财务投资人按照6.75元/股的价格

认购 74,000,000 股转增股票，相应支付重整投资款 499,500,000.00 元，该部分股票自登记至财务投资人名下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本次重整引入投资款金额合计 2,531,460,000.00 元。

四、债权分类、调整与清偿方案

（一）债权分类

根据《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易华录实际情况，易华录债权按照性质分为融资租赁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社保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劣后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1.融资租赁债权

截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之日，管理人审查确认融资租赁债权 1.55 亿元，涉及 3 家债权人；暂缓确认融资租赁债权 2.70 亿元，涉及 6 家债权人。

2.有财产担保债权

截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之日，管理人审查确认有财产担保债权 48.18 亿元，涉及 2 家债权人。

3.职工债权

截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之日，经管理人调查，易华录欠付职工债权金额为 1.15 亿元。前述职工债权金额以完成公示确认的金额为准。

4.社保债权

截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之日，经管理人调查，华录集团在预重整期间垫付易华录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形成的债权金

额为 0.13 亿元，参照社保债权清偿，以截至重整受理日的垫付金额为准。

5.税款债权

截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之日，管理人未收到有权机关申报税款债权，以截至重整受理日易华录实际欠付的税款债权金额为准。

6.普通债权

截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之日，管理人审查确认普通债权 14.92 亿元，涉及 429 家债权人；暂缓确认普通债权 13.90 亿元，涉及 251 家债权人。经管理人调查，易华录另有投资者索赔债权、欠缴出资责任等潜在债权，预计均为普通债权。

7.劣后债权

截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之日，管理人审查确认劣后债权 0.0035 亿元，涉及 6 家债权人。

（二）债权调整与清偿方案

1.融资租赁债权

融资租赁债权人对融资租赁物享有所有权。因融资租赁物非重整所必需，融资租赁债权人在重整期间无需暂停行使权利，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已向权利人告知可随时行权，行权方式为:

融资租赁债权人可依据《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相关规定，随时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并取回融资租赁物。融资租赁债权人行使取回权的，应同步从以下两种融资租赁物的处置方式中选择一种:（1）融资租赁债权人自行拍卖融资租赁物，

以融资租赁债权金额为限就融资租赁物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融资租赁债权金额未被融资租赁物拍卖所得价款覆盖的部分转为普通债权受偿，融资租赁物拍卖所得价款超过融资租赁债权金额的部分返还给易华录；（2）按《市场价值评估报告》确定的融资租赁物评估市场价值直接抵偿融资租赁债权，融资租赁债权金额超出融资租赁物评估市场价值的部分转为普通债权受偿，如融资租赁债权金额低于融资租赁物评估市场价值，则易华录不再进行清偿，融资租赁债权人应自送达行使取回权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易华录返还融资租赁物评估市场价值超过融资租赁债权金额的部分。

融资租赁债权人如未行使前述取回权的，其亦可选择在预重整、重整期间及重整计划批准后五个工作日内随时书面委托管理人公开拍卖融资租赁物，拍卖方案听取融资租赁债权人的意见确定，拍卖所得价款优先清偿对应融资租赁债权，融资租赁债权金额未被融资租赁物拍卖所得价款覆盖的部分转为普通债权受偿，融资租赁物拍卖所得价款超过融资租赁债权金额的部分返还给易华录。

如在预重整、重整期间及重整计划批准后五个工作日内，融资租赁债权人均未要求取回或拍卖融资租赁物，经管理人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仍未明确意见的，管理人将公开拍卖处置融资租赁物，拍卖方案听取融资租赁债权人的意见确定。拍卖所得价款优先清偿对应融资租赁债权，融资租赁债权金额未被融资租赁物拍卖所得价款覆盖的部分转为普通债权受偿，融资租赁物拍卖所得价款超过融资租赁债权金额的部分

返还给易华录。

2.有财产担保债权

（1）担保财产属于保留资产

担保财产属于保留资产的，以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与担保财产评估市场价值之间的孰低值，计算有财产担保债权的优先受偿金额，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超出优先受偿金额的部分转为普通债权受偿。优先受偿部分的 70%，由易华录在重整计划批准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现金清偿，剩余 30%留债展期清偿，留债安排具体如下:

①留债期限：3 年。自易华录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满 12 个月为第 1 年，依次类推计算 3 年的留债期间。

②留债利率：留债期间，就尚未偿还的留债本金，按易华录重整计划批准之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固定利率计息，日利率按照前述利率除以 360 日计算。

③还本付息：3 年留债期间届满之日一次性偿付留债本金，易华录可在留债期间随时提前全部或部分还款。留债期间的利息自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每年结息及付息一次。首个起息日为重整计划批准之日的次日，首个结息日为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满 1 年当日，后续的结息日、付息日以此类推。还本、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次付息不包含顺延期间的利息。

④担保措施：留债期间，原有的财产担保关系继续存续。在易华录履行完毕留债清偿义务后，债权人不再就担保财产

享有担保物权，应配合注销抵质押登记，未及时注销的，不影响债权人就担保财产享有担保物权的消灭。

（2）担保财产属于剥离资产

担保财产属于剥离资产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可在重整计划批准之日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委托管理人对担保财产予以公开拍卖处置，拍卖方案听取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的意见确定。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以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限就担保财产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担保财产处置后债权未足额受偿的部分转为普通债权受偿。

债权人未在重整计划批准之日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委托管理人拍卖担保财产的，视为同意将担保财产转入重整服务信托，在重整服务信托内运营、管理、处置担保财产，按担保财产评估清算价值获得相应份数的信托优先份额，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超出担保财产评估清算价值的部分转为普通债权受偿。重整服务信托内担保财产的运营、管理、处置有关事宜，对应的优先份额持有人自行决策，担保财产的运营、处置所得作为特定财产收益，在扣除资产处置税费等必要费用后，优先、排他用于向优先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担保财产最终处置完毕且对应特定财产收益分配完毕后，优先份额持有人的累计获得分配金额低于其初始信托优先份额的，差额部分按照普通债权清偿方案予以清偿，已根据预估金额为其预留普通债权偿债资源；特定财产收益总额超出初始信托优先份额的，超出部分仍用于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同时，对有财产担保债权转为普通债权数额进行相应调减，并按照

调减后的普通债权计算应当受领的偿债资源，如存在超额受偿情况，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应予以返还，或以同等价值在担保财产变价款中扣除，并向普通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

若易华录仅提供财产担保，并非该笔债权的主债务人、保证人或其他连带责任人的，则对于该笔债权金额超出担保财产处置所得价款的部分，易华录不再清偿。

3.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不作调整，在易华录重整计划批准之日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现金清偿。

4.社保债权

社保债权不作调整，在易华录重整计划批准之日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现金清偿。

5.税款债权

税款债权不作调整，在易华录重整计划批准之日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现金清偿。

6.普通债权

每家债权人 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部分，以现金方式清偿，由易华录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分两次支付完毕，每次清偿 50%。每家债权人 20 万元以上部分，将通过以股抵债和信托份额抵债相组合的方式进行清偿:

（1）以股抵债。每家普通债权人的债权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部分，每 100 元可获得 7.20 股抵债股票。若按照该方式计算的抵债股票数量出现小数，按照进一法处理，即去掉小数点后的数字，在个位数上加“1”。

（2）信托份额抵债。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20万元的债权部分，每100元普通债权可获得3.09份信托普通份额。按照该方式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将债权人可获得分配的信托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对于易华录对被投资企业存在的未实缴出资，将根据被投资企业实际情况和《公司法》等法律规定依法推进减资事宜，根据实际情况无法减资或仅能部分减资的，剩余未实缴出资由易华录按照普通债权清偿方案进行清偿。对于投资者索赔债权，在债权依法获得确定后按照普通债权清偿方案受偿，已根据预估金额为此预留普通债权偿债资源。

7.劣后债权

对于清偿顺序在普通债权之后的劣后债权，不予清偿。

8.暂缓确认债权与未申报债权的处理

（1）暂缓确认债权。对于暂缓确认债权，根据易华录与管理人合理预估金额预留相应的偿债资源，该等债权在根据重整计划规定获得确认后，按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予以清偿。

（2）未申报债权。对于未申报债权，根据易华录与管理人合理预估金额预留相应的偿债资源，该等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经债权人依法向债务人主张权利并根据重整计划规定获得确认后，按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予以清偿。

（三）债权清偿方案的实施效果

模拟清算状态下，对于有财产担保债权等优先债权，虽

具有优先受偿顺位的保障，但需要承受财产变价周期较长和处置结果不确定等不利后果；对于普通债权，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分析报告，清偿率仅约 5.59%，且可能更低。重整状态下，债权人能够获得优于清算状态下的清偿利益:

1.对于融资租赁债权人，其根据《民法典》《企业破产法》等规定享有的优先受偿权未受调整，获得了充分保障。

2.对于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其根据《民法典》《企业破产法》等规定享有的优先受偿权获得了充分保障。对应担保财产在重整后保留的，债权人可以按照优先受偿金额的 70%获得及时的现金清偿，剩余 30%虽然延期清偿，但留债期间能够获得正常水平的利息补偿，留债期间担保关系不变，其优先受偿权获得了充分保障；对应担保财产在重整后剥离的，债权人既可以要求及时拍卖处置担保财产，就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也可以将担保财产转入重整服务信托有序处置，并就特定财产收益优先受偿，优先受偿权亦获得了充分保障。

3.对于职工债权人、社保债权人和税款债权人，将得到及时、全额现金清偿，权利未受调整，获得了充分保障。

4.对于普通债权人，可通过现金、以股抵债及信托份额抵债方式获得综合受偿，相较模拟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清偿率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五、剥离资产的信托方案

易华录拟设立重整服务信托，将剥离资产转入重整服务信托，剥离资产按照信托机制进行运营、管理和处置，同时，易华录以信托受益权作为偿债资源抵偿部分债务。剥离资产

的信托方案如下，具体内容以签署的信托文件为准。

（一）重整服务信托的要素

1.委托人。重整服务信托的委托人为易华录。

2.受托人。重整服务信托的受托人为信托机构。

3.受益人。重整服务信托的受益人为按照重整计划获得信托份额，并根据信托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材料和办理登记手续的债权人，受信托文件约束。

4.信托期限。重整服务信托的存续期限为五年，在信托存续期限届满前，受益人大会可根据信托运营及财产处置等情况决议提前终止重整服务信托或继续延期。

（二）信托财产及收益分配

1.信托财产

（1）信托财产的架构

易华录拟新设平台公司，并向平台公司转让剥离资产，从而形成对平台公司的应收债权，平台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直接承接前述剥离资产或设立若干子公司具体承接前述剥离资产，作为信托底层资产。易华录作为委托人，以其持有的平台公司股权及其对平台公司的应收债权作为信托财产，委托受托人设立重整服务信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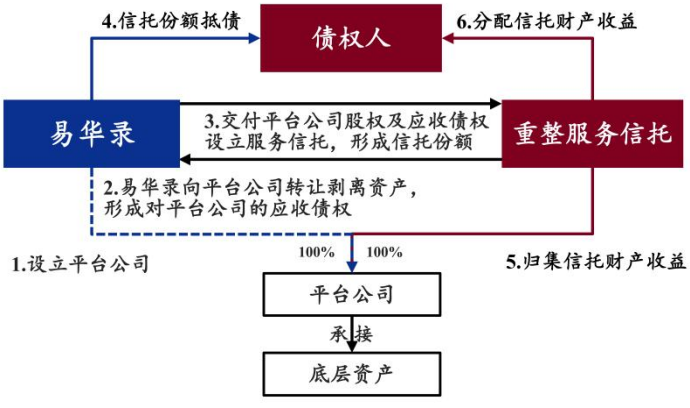

信托架构如上图所示，最终以搭建完成的信托架构及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2）信托财产的价值

信托财产为平台公司股权及易华录向平台公司转让剥离资产相应形成的应收债权。

信托财产的价值依靠底层剥离资产的价值支撑，根据《剥离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估值定价依据，信托财产底层的剥离资产价值约 9.62 亿元（不含重整服务信托的启动资金以及预留的资产交割相关税费，如有），包括价值约 7.42 亿元的已设定担保措施的剥离资产，与价值约 2.20 亿元的未设定担保措施的剥离资产。若有财产担保债权人选择公开拍卖已设定担保措施的剥离资产，导致相关剥离资产未转入重整服务信托，则相应调整信托财产底层的剥离资产范围及价值。易华录通过本次重整清偿债务可能取得的与剥离资产相关联的或有资产和权利，一并转入重整服务信托，产生的收益向相应的信托份额持有人分配，该等或有资产和权利的价值不包含于信托财产初始价值，不增加信托受益权份额。

信托财产底层的剥离资产分类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类	估值定价
1	存货	3,704.51
2	电子设备	2,252.63
3	车辆	56.35
4	房产	382.82
5	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	70,466.14
6	其他应收款	1,014.69
7	长期股权投资	18,305.48
	合计	**96,182.63**

（3）信托财产的交付

在易华录与平台公司之间剥离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时，即视为剥离资产转让完成，平台公司即享有对剥离资产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处分权、收益权、分红权、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权、要求债务人清偿债务的请求权等），不以剥离资产已完全变更登记至平台公司名下为前提。在易华录与受托人之间信托财产转让协议生效时，即视为信托财产转让完成，受托人即取得信托财产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处分权、收益权、分红权、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权、要求债务人清偿债务的请求权等），不以平台公司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受托人名下为前提。

自评估基准日至信托财产及剥离资产实际转入重整服务信托期间，信托财产及剥离资产因各种原因可能产生损益和变化，导致实际转入重整服务信托的信托财产及剥离资产的范围、金额、价值或资产形态等较评估基准日时点存在差异，该等损益和变化均由信托财产及受益人享有或承担，不以该等损益或变化为由调整信托财产或剥离资产的估值定价，最终转入重整服务信托的信托财产及剥离资产，以转让时点的实际情况为准。信托财产及剥离资产转入重整服务信托后，信托财产及剥离资产相关的经济利益、权利义务、风险责任等全部转移至重整服务信托，易华录不向重整服务信托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或损失补偿义务。剥离资产中，涉及股权类或合伙企业份额类资产在转让时存在未实缴出资的，由受让方承担未实缴出资的出资义务。

剥离资产转入重整服务信托的过程中，如因相关资产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导致无法及时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或交付手续的，后续在权利受限情形解除后，尽快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或交付手续。剥离资产中的担保财产转入重整服务信托的过程中，债权人因配合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或交付手续而临时解除抵质押登记的，在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或交付手续后重新为其办理抵质押登记。在转让非全资企业股权过程中，若该等企业的其他股东依法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将相应剥离资产置换为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所支付的对价。易华录向平台公司转让股权、合伙份额、不动产等剥离资产时，基于法律法规、章程、合伙协议等转让限制或转让成本的考虑，可以首先转让该等资产的实际权利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或权益），效力和效果等同于转让资产本身，后续具备条件时依法办理相应的手续。剥离资产如涉及继续建设、质保、维修等义务的履行，或因未履行相关义务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成本，原则上由平台公司承担，具体由平台公司与易华录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并妥善处理。就剥离资产在转入平台公司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事项，易华录与平台公司可自行签署相应协议予以明确和细化。

2.信托份额

信托份额根据债权人类别，分为优先份额和普通份额。

（1）优先份额：用于抵偿有财产担保债权的剥离资产，对应信托受益人为有财产担保债权人。重整服务信托设立时，

按照已设定担保措施的剥离资产（含基准日后，因发生质押应收账款以物抵债等情形导致担保财产发生转化的资产）的估值定价等额确定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的信托优先份额数量。

（2）普通份额：用于抵偿普通债权的剥离资产，对应信托受益人为普通债权人。重整服务信托设立时，按照未设定担保措施的剥离资产估值定价等额确定普通债权人的信托普通份额数量。

各债权人按照债权清偿方案确定其信托份额数量，信托份额被债权人领受前，作为预留的信托份额留存在重整服务信托。

3.收益分配

（1）信托收益分类

重整服务信托的收益根据来源不同，区分为特定财产收益与非特定财产收益。特定财产收益是用于抵偿有财产担保债权的剥离资产产生的各类收益；非特定财产收益是用于抵偿普通债权的剥离资产产生的各类收益。

（2）信托收益分配

信托收益可通过偿债/分红/减资等合法合规的方式，从底层企业、平台公司等最终归集至重整服务信托。信托收益在扣除及/或留存根据信托文件约定的必要款项后，剩余部分向对应信托份额的受益人进行分配。特定财产收益优先、排他用于向优先份额持有人分配；非特定财产收益用于向普通份额持有人分配。每次在分配非特定财产收益时，受托人需以优先份额持有人的累计获得分配金额与初始信托优先份额

之间的差额部分，同步暂估优先份额持有人可能获得的普通份额数量，相应为优先份额持有人预留非特定财产收益，直至担保财产处置完毕且特定财产收益分配完毕后一次性结算，具体以信托文件约定为准。

（三）重整服务信托的治理

优先份额对应底层资产的管理、处置有关事宜，原则上由对应的优先份额持有人决策；普通份额对应底层资产的管理、处置有关事宜，优先份额持有人原则上不参与决策。此外，为充分保障受益人权益以及重整服务信托的高效管理，重整服务信托设置受益人大会、管理委员会等组织架构。

1.受益人大会

受益人大会是重整服务信托的最高权力机构。

（1）受益人大会的成员。受益人大会由完成信托份额登记手续的全体受益人组成。通过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信托份额的适格主体可以继受转让方的受益人身份。

（2）受益人大会的召开。受益人大会可由管理委员会、受托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已领受信托份额十分之一以上的受益人提议召集，首次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召集。受益人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年度会议，于每一会计年度终结后六个月内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具体召开规则由信托文件具体约定。

（3）受益人大会的职权。受益人大会的职权主要包括：同意受托人的辞任、更换或解任；决定重整服务信托的延期或提前终止清算；提出或接受修改信托合同的方案；选举或更换管理委员会委员；批准非现金类财产分配方案；对受托

人及管理委员会的授权及其变更；更换资产服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方案；信托文件具体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4）受益人大会的表决。受益人持有的每1份信托份额代表1票表决权，预留份额不计入受益人大会的表决权总数。受益人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受益人所持表决份额过半数通过（不含本数）。

2.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是受益人大会常设机构，根据信托文件约定以及受益人大会的决议或授权管理信托事务。

（1）管理委员会的组成。管理委员会由5席委员组成，首届管理委员会成员由管理人推荐，经受益人大会选举产生。

（2）管理委员会的职权。管理委员会的职权主要包括：审议批准调整受托人报酬标准；审议批准平台公司上一年度报告（含审计报告）及当年度运营及预算方案；审议批准委托管理服务协议的重大修订议案；审议批准需由信托财产承担费用的审计、评估、税务、法律等中介机构的聘用、解聘；审议批准信托财产的管理、处置及核销方案，现金类收益分配方案；为维护全体受益人利益或保护信托财产的安全采取紧急措施；提议召开临时受益人大会；受益人大会授权或信托文件具体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3）管理委员会的表决。管理委员会每位委员拥有1票表决权。管理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不含本数）。

3.受托人

信托机构根据《信托法》等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的约定承担事务管理职责，主要职责为：执行受益人大会和管理委员会的有效决议；按照决议和授权，代表重整服务信托行使平台公司的股东权利；管理信托账户，分配信托财产收益；对资产服务机构提交的年度处置方案及回收情况进行监督、报备；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职责。

4.平台公司

由受托人代表重整服务信托持有平台公司股权，根据重整计划、信托文件、受益人大会或管理委员会的决议等行使股东权利。由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与平台公司三方签订相关资产委托管理服务协议，委托资产服务机构每年提交年度处置方案，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5.资产服务机构

基于重整服务信托内有关资产运营与有序处置的需要，同时保障债权人在重整服务信托内的受偿利益最大化，由易华录或指定主体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底层资产的运营和处置服务并收取一定费用。若易华录提供的服务未达到要求，受益人大会有权依据信托文件约定，决议对其进行更换。

六、重整后的经营方案

本次重整完成后，易华录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科，易华录将立足现有交通智能化、数据要素及数据存储业务基础，结合中国电科的自有技术能力、内部需求订单、产业及市场渠道等资源，联动产业赋能型投资人的场景生态与市场资源，围绕交通智能化、数字基础设施、行业数据应用等领域开展具体业务合作，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一）中国电科与产业赋能型投资人基本情况

中国电科是我国电子信息行业唯一军工央企，具备从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到云底座、电子信息感知的全栈信创技术能力与完整产业体系。易华录拟结合中国电科的技术能力与相关业务需求，在交通智能化、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及行业数据应用等领域探索技术协作、产品适配与项目合作。

本次重整引入的6家产业赋能型投资人在交通智能化、数字基础设施与运营服务等相关产业领域具有一定资源基础，拟与中国电科共同支撑公司业务升级与长效发展。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产业赋能型投资人在客户需求拓展、技术交流、市场对接等方面保持沟通，具体合作内容及实施安排由相关方结合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二）经营方案

重整完成后，易华录将摆脱历史包袱，结合既有业务基础及实际经营情况，结合中国电科的相关业务需求，重点围绕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文化及医疗领域的数据治理与应用服务、智能网联车集成创新等相关业务方向，提升现有业务能力，在深耕现有“交通智能化”、“数据要素”等优势主业的基础上，拓展相关应用场景，并与产业赋能型投资人适时开展相关业务协作。

1.做强传统业务：夯实交通智能化业务，拓展文化医疗领域数据治理与应用业务

重整完成后，易华录现有交通智能化业务将结合中国电科的电子信息感知技术、定点任务及相关业务需求，依托易华录既有交通智能化场景积累与数据底座能力，探索技术产

品升级与具体项目合作。易华录将结合中国电科内部智能传感、雷达探测、光电成像、通信传输等感知技术与能力，升级公司在交通智能化领域的技术底座与产品能力。同时，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与有相应资源条件的产业赋能型投资人，就交通数据存储、智能交通应用等方面交流业务需求，结合技术适配性及项目可行性，拓展业务机会。此外，易华录拟结合中国电科的医疗行业和文化行业产业资源，依托自身数据治理及相关技术能力，与相关产业赋能型投资人围绕医疗影像可视化、数字内容处理、应用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等方向探索业务需求，并推动可行的业务合作模式。

2.产业转型升级：构建数字基础设施相关业务协同体系，拓展行业应用场景

重整完成后，易华录将结合自身及控股子公司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的业务基础及中国电科相关业务需求，研究业务需求与服务模式，逐步提升与数字基础设施相关的业务能力。易华录通过承接中国电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使用相关订单等方式，为公司重整后提供稳定现金流，并快速培育易华录在数字基础设施技术服务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形成比较优势。在此基础上，公司将与具备相应资源条件的产业赋能型投资人，围绕现有数字基础设施改造升级、运维纳管等方向，开展技术合作，重点探索建设服务、运营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等业务合作模式，推动公司业务拓展与经营能力的提升。

3.延伸布局方向：拓展增值业务，构建可用技术协同的

服务生态

重整完成后，易华录将立足现有数据存储与数字基础设施相关业务基础，根据客户需求、自身技术能力及经营条件，研究其他可用技术在现有业务中的合作空间。在此过程中，公司将结合中国电科相关技术能力，与具备相应产业资源条件的产业赋能型投资人，就技术适配、服务方案等进行交流，并根据技术成熟度、项目可行性及各方协商情况，围绕前述业务领域，探索具体业务合作的模式。

七、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批准和效力

（一）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1.分组表决

（1）债权人分组

因职工债权人、税款债权人和社保债权人的权益未受调整，同时，融资租赁债权人对融资租赁物的优先受偿权未受调整，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和第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规定，债权人会议设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2）出资人分组

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规定，设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

2.表决机制

（1）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机制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机制

根据《座谈会纪要》第18条规定，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等事项的表决，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即为该组表决通过。

（二）重整计划的批准和生效

1.重整计划的批准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时，重整计划草案即为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通过之日起三日内，管理人将依法向北京一中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若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并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管理人有权向北京一中院申请依法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若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北京一中院批准，或已经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管理人将申请北京一中院裁定终止易华录重整程序，并宣告易华录破产。

2.重整计划的生效

重整计划草案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和第八十

七条规定，经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后生效。

（三）重整计划的效力

重整计划生效后，对债务人、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各相关方均有约束力。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易华录不再承担清偿责任。重整计划对相关方权利义务的规定，其效力及于该项权利义务的受让方或承继人。

八、重整计划的执行

（一）执行主体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规定，重整计划由债务人即易华录负责执行。

（二）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自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的，执行期限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满足之日止。预计无法在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重整计划时，易华录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根据北京一中院批准延长后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三）执行完毕的标准

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重整计划即执行完毕: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投资人已支付完毕重整投资款，应当向重整投资人分配的股票已经分配完毕，或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2.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支付完

毕，或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3.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易华录已经与信托机构签署重整服务信托的信托合同；

4.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现金（不含留债清偿部分）、股票和信托份额已经分配完毕，或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或指定主体名下。

自重整投资人将重整投资款支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北京一中院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办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且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受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业务之日起，即可视为易华录重整计划执行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已经消除。

（四）偿债资源的分配

1.偿债资源的来源

易华录根据重整计划规定支付破产费用和清偿债务所需的偿债资源来源如下:

（1）偿债资金（不含留债清偿部分）来源于重整投资人支付的重整投资款;

（2）抵债股票来源于易华录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产生的转增股票;

（3）信托份额来源于易华录设立重整服务信托产生的信托受益权份额。

2.偿债资源的领受

债权人应于重整计划批准之日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领受偿债资源信息告知书（详见附件），并确保信息无误。债权

人提供领受偿债资源信息告知书的，视为同意整体领受偿债资源，债权人不得挑选或分拆领受偿债资源。

债权人领受偿债资源的条件包括:

（1）债权获得确认，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申报的债权，经北京一中院裁定确认，或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申报但暂缓确认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并根据债权人会议形式方案提交债权人核查无争议，或重整受理日前已经存在而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才向债务人主张权利的债权，经易华录依法审查确认并根据债权人会议形式方案提交债权人核查无争议，或债权人通过诉讼、仲裁程序确定债权;

（2）债权人提供了符合要求的领受偿债资源信息告知书;

（3）债权人与易华录约定的付款条件（如有）已达成。

债权人符合上述偿债资源领受条件的，由易华录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及时向其分配相应的偿债资源；不符合领受条件的，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满足条件后再分配，偿债资源分配期间不计息（含现金、股票、信托份额产生的各类孳息等）。偿债资源分配过程中需要北京一中院协助执行的，具体分配时间以协助执行事项办理完成的时间为准。

因债权人不符合偿债资源领受条件导致偿债资源无法领受、迟延领受、分配错误或被第三方冻结、扣划等情形的，由债权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五）偿债资源的预留

1.按照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用于清偿债务的偿债资源，除债权人已依法领受部分外，剩余偿债现金、股票全部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信托份额预留在重整服务信托，偿债资源预留期间不计息（含现金、股票、信托份额的各类孳息等）。

2.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重整期间申报债权的，对应预留的偿债资源自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预留五年，若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重整期间未申报债权，对应预留的偿债资源自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预留三年。暂缓确认债权的偿债资源预留期间随审查与核查时间相应顺延。重整服务信托的优先份额持有人的普通债权偿债资源预留期间随担保财产处置期间相应顺延。

3.前述偿债资源预留期限届满，债权人仍不领受的，视为债权人放弃领受偿债资源的权利。对于债权人放弃领受的偿债资源，由易华录在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满五年后向未获全额清偿的普通债权人（不含已放弃领受偿债资源权利的债权人）按比例进行补充分配。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满五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易华录向债权人发出补充分配通知或公告，债权人应当在通知或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确定补充领受偿债资源有关信息，易华录在通知或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补充分配。六个月补充分配期限届满后，对于因债权人未受领补充分配的偿债资源，以及因债权暂缓确认等其他原因预留的特定偿债资源在清偿相应债权后剩余的部分，不再用于补充分配，按如下方式处置：剩余偿债现金用于补充易华录的流动资金，剩余抵债股票由易华录依法注销，剩余信托

份额由信托机构根据重整服务信托相关文件注销。

为免疑义，普通债权人未获全额清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A=\frac{N\times(100-3.09-7.20\times P)}{100}$$

上述公式中，A 为普通债权人未获清偿金额，N 为普通债权 20 万元以上的金额，P 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次一交易日的易华录股票收盘价。

4.若预留的偿债资源不足，按照如下原则处理:

（1）偿债现金不足的，由易华录以自有资金补足;

（2）抵债股票不足的，由易华录选择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补足，或选择按照“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次一交易日的易华录股票收盘价 × 债权人按照普通债权清偿方案应分得的抵债股票数量”的标准，通过现金方式清偿;

（3）信托份额（仅指普通份额）不足的，由易华录按照需补足的信托份额数量，以自有资金补足至重整服务信托作为信托财产，相应为有关债权人登记信托份额，并按照已领受信托份额的债权人已获得收益分配的同等比例，由受托人用易华录补足的资金向相关债权人进行分配。

（六）协助执行

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或执行完毕后，需要相关方依法协助或配合办理转增股票登记或分配、资产权属登记或变更、财产保全措施解除等事项的，管理人或易华录可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向相关方出具协助执行等相关法律文书，相关方应依法协助执行。

（七）重整计划的变更

1.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变化等情况导致原重整计划无法执行，易华录或管理人可以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变更重整计划。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提请北京一中院批准。债权人会议决议不同意或者北京一中院不批准变更申请的，管理人将申请北京一中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易华录破产。

2.北京一中院裁定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易华录应当在六个月内提出新的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给因重整计划变更而遭受不利影响的债权人组和出资人组进行表决。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未对债权人组和出资人组产生不利影响的，易华录或管理人可直接向北京一中院申请裁定批准变更后的重整计划。

3.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后，如果出现因重整投资人过错导致重整计划执行不能的情形，为了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利益，在保持债权清偿方案不变且引入新的重整投资人提供的投资条件不发生劣化的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指导易华录引入新的重整投资人替换违约的重整投资人，且不视为对重整计划的变更。在新的重整投资人确定前，对应转增股票暂时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4.重整计划发生变更的，债权人按照原重整计划所获得的清偿仍然有效，但债权已受偿部分不享有表决权。除重整计划另有规定外，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申请批准、裁定批准程序与重整期间的程序相同。

（八）执行不能的后果

重整计划执行不能，且确系无法通过变更重整计划等方式继续执行的，北京一中院有权应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易华录破产。北京一中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债权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

九、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一）监督主体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规定，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限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一致。需要延长监督期限的，由管理人向北京一中院提交申请，并根据北京一中院批准的监督期限继续履行监督职责。监督期限届满，管理人将向北京一中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三）监督内容

重整计划监督期限内，管理人有权监督易华录执行重整计划，有权督促易华录与重整投资人依约履行重整投资协议，有权要求易华录、重整投资人对可能影响重整计划执行的事项进行及时、充分的说明，并有权纠正易华录、重整投资人影响重整计划执行的行为。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除资产剥离产生的相关税费依法由易华录随时支付外，本次重整预估产生的破产费用约5,000万元（以实际为准），包括破产案件受理费、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转增股票登记和过户税费、管理人报酬和执行职务费用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由易华录随时优先支付。管理人报酬金额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由北京一中院依法确定。

易华录重整期间发生的共益债务，由易华录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随时清偿。

（二）债权人需要配合事项

1.解除财产保全措施。未解除对债务人财产保全措施的债权人，应当在重整计划批准之日后十五日内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措施。如相关债权人未能在前述规定期限内申请办理财产保全措施解除手续的，管理人或易华录有权向北京一中院申请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予以强制解除，易华录有权暂缓向对应债权人分配偿债资源并予以预留，直至财产保全措施解除。因相关债权人不配合解除保全措施导致其无法及时领受偿债资源的，不视为易华录未按重整计划清偿债权。

2.解除信用惩戒措施。债权人以其重整受理日前的债权未获清偿为由，将易华录及其法定代表人等人员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应当配合易华录向相关法院申请删除失信信息并解除限制消费令等信用惩戒措施。金融机构应给予易华录公平公正的融资待遇及正常的信贷支

持，不对易华录重整后融资设定缺乏法律依据的限制。金融机构债权人领受偿债资源后，需及时调整对易华录的信贷分类，并上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调整债务人征信记录，保障重整后的易华录满足正常征信要求。

3.配合开具发票。债权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原合同约定，向易华录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开票金额据实确定。若原合同明确约定债权人不开具发票则易华录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项的，相关债权人未及时提供发票的，易华录有权暂缓向对应债权人分配偿债资源并予以预留，直至债权人提供发票。因相关债权人不配合提供发票导致其无法及时领受偿债资源的，不视为易华录未按重整计划清偿债权。

（三）债权审查与核查事项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对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已申报的暂缓确认债权，经管理人继续审查确认并根据债权人会议形式方案提交债权人核查无争议的，视为债权获得确认；对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才向债务人主张权利的未申报债权，经易华录依法审查确认并根据债权人会议形式方案提交债权人核查无争议的，视为债权获得确认；债权人有异议的，可通过诉讼或提起仲裁等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确认债权。

（四）债权人主体变化事项

为保障偿债资源分配的公平、公正和效率，重整受理日后，债权人因债权转让、继承、强制执行等原因发生主体变化的，债权受让人可获得的清偿条件及金额不超过原债权人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可获得的清偿条件及总额，债权受让人为

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按各自受让原债权的比例领受偿债资源。

（五）破产重整的保护效力

债权人对易华录享有的破产债权，按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受偿。债权人不得在重整受理后通过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强制执行债务人财产或其他方式谋求个别清偿，否则易华录有权参照前文“债权人需要配合事项”的做法，暂缓向对应债权人分配偿债资源并予以预留，直至债权人停止相关行为并消除影响。若债权人做出相关行为给债务人造成任何损失或负面影响的，应由债权人及相关主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其他事宜

重整计划由管理人依法解释，若债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对重整计划内容的理解存在分歧，且该分歧将导致利益相关方的权益受到不利影响，可以向管理人书面申请对重整计划的内容进行解释，管理人将予以必要协助。管理人对重整计划的解释权源于债权人会议的授权，各方不得基于管理人对重整计划的解释主张管理人责任。

重整计划草案未尽事宜，按照《民法典》《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有利于易华录重整计划执行的原则确定。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领受偿债资源信息告知书

特别说明：
1.债权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落款处加盖公章，单面打印需加盖骑缝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落款处本人签字并捺印，单面打印需在骑缝处捺印。
2.债权人提供的账户/登记主体名称/姓名须与债权人名称/姓名保持一致。
3.请债权人将盖章/签字捺印后的告知书扫描件发送至如下邮箱，将原件邮寄至如下地址：
邮　　箱：gaon@ehualu.com 及 ehualuguanliren@vip.163.com
收 件 人：高楠
联系电话：18101135040
邮寄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5 号院华录大厦 9 层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我方作为债权人领受偿债资源的信息如下：

1.领受偿债资金的账户信息

债权人名称/姓名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注：上述银行账户信息请向开户机构咨询获取；若债权人手写本告知书，请确保字迹工整	

2.领受抵债股票的账户信息

债权人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深市股东账户名称	
深市股东代码	
证券托管商和交易单元	
注：上述证券账户信息请向开户机构咨询获取；若债权人手写本告知书，请保持字迹工整	

3.领受信托份额的相关信息

登记主体名称/姓名	
登记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登记主体证件有效期开始日	
登记主体证件有效期结束日	
国籍（自然人适用）	
职业（自然人适用）	
金融许可证编号（机构适用，如有）	
管理人金融机构编号 （人行，产品适用，如有）	
产品备案编号（产品适用，如有）	
资管产品代码 （SPV 码，产品适用，如有）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证件有效期开始日	
法定代表人证件有效期结束日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实际控制人证件有效期开始日	
实际控制人证件有效期结束日	
实际控制人联系电话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证件类型	
控股股东证件号码	
控股股东证件有效期开始日	
控股股东证件有效期结束日	
控股股东联系电话	
受益所有人	
受益所有人国籍	
受益所有人性别	
受益所有人出生日期	
受益所有人证件类型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号	
受益所有人类型	
受益所有人证件有效期开始日	

受益所有人证件有效期结束日	
授权经办人姓名	
授权经办人证件类型	
授权经办人证件号码	
授权经办人证件有效期开始日	
授权经办人证件有效期结束日	
授权经办人手机号码	
授权经办人电子邮箱	
接受分配款账户信息	
接受分配款账户户名	
接受分配款账户账号	
接受分配款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大额支付行号	

注 1：接受分配款账户开户银行请精确到支行

注 2：【受益所有人识别标准】根据《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 12 号，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债权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按下述标准识别并提供其受益所有人信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自然人，为其受益所有人——①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最终拥有本机构 25%以上股权、股份或合伙权益；②虽未满足①，但最终享有本机构 25%以上收益权、表决权；③虽未满足①，但单独或联合对本机构进行实际控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约定、关系密切的人等方式，决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任免，决定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或执行，决定财务收支，长期实际支配使用重要资产或主要资金等）。如不存在上述三种情形的，应将本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认定为受益所有人。受益所有人可能不止一名，凡符合上述任一标准的自然人均应如实、完整填报；债权人填写本告知书第 3 项“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时，请一并按此标准提供。

本债权人确认，提交本信息告知书即视为本债权人同意整体领受偿债资源。本债权人承诺，上述领受偿债资源的信息准确无误，如因本债权人提供的上述信息有误，由此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本债权人自行承担。

债权人（盖章/签字并捺印）：

年　　月　　日